**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Y2018FZ074

招标编号：YLZFCG201804057-F

采购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_Toc492559693)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11](#_Toc49255969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492559695)

[1. 总则 17](#_Toc492559696)

[1.1 定义 17](#_Toc492559697)

[1.2 项目概况 17](#_Toc492559698)

[1.3 采购需求 17](#_Toc49255969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7](#_Toc492559700)

[1.5 语言文字 18](#_Toc492559701)

[1.6 费用承担 18](#_Toc492559702)

[2. 资格预审文件 18](#_Toc49255970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8](#_Toc492559704)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_Toc492559705) 1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9](#_Toc492559706)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9](#_Toc49255970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9](#_Toc49255970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0](#_Toc49255970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_Toc492559710)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0](#_Toc492559711)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1](#_Toc492559712)

[5.1 评审小组 21](#_Toc492559713)

[5.2 资格审查 21](#_Toc492559714)

[6. 通知和确认 21](#_Toc492559715)

[6.1 通知 21](#_Toc492559716)

[6.2 解释 21](#_Toc492559717)

[6.3 确认 21](#_Toc492559718)

[7. 重新资格预审 22](#_Toc492559719)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2](#_Toc492559720)

[9. 纪律与监督 22](#_Toc492559721)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22](#_Toc492559722)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2](#_Toc492559723)

[9.3 保密 22](#_Toc492559724)

[9.4 质疑、投诉处理 23](#_Toc4925597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492559726)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24](#_Toc492559727)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24](#_Toc492559728)

[1.审查方法 28](#_Toc492559729)

[2.评审标准 28](#_Toc492559730)

[2.1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28](#_Toc492559731)

[2.2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8](#_Toc492559732)

[3.评审程序 28](#_Toc492559733)

[3.1资格性检查 28](#_Toc492559734)

[3.2符合性检查 29](#_Toc492559735)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9](#_Toc492559736)

[4.审查结果 29](#_Toc492559737)

[4.1提交评审报告 29](#_Toc492559738)

[4.2停止评审 30](#_Toc492559739)

[第四章采购需求 31](#_Toc492559740)

[1项目概况](#_Toc11864) 31

[1.1项目名称](#_Toc23193) 31

[1.2项目地点](#_Toc11355) 31

[1.3项目类型](#_Toc26032) 31

[1.4项目领域](#_Toc22352) 31

[1.5运作方式](#_Toc27977) 31

[1.6回报机制](#_Toc24514) 31

[1.7项目估算总投资](#_Toc19540) 31

[1.8项目进展情况](#_Toc22297) 31

[1.9发起类型](#_Toc8427) 31

[2.0项目实施机构](#_Toc24325) 31

[2.1项目回报机制](#_Toc2170) 32

[3 经济技术指标 3](#_Toc23493)2

[3.1投资规模](#_Toc16917) 32

[3.2项目产出说明](#_Toc16639) 32

[3.2.1技术标准](#_Toc8394) 32

[3.2.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_Toc8394) 33

[4项目交易结构](#_Toc8394) 33

[4.1组织运作结构 3](#_Toc19731)3

[4.2项目合作期限](#_Toc19731) 35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6](#_Toc49255975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8](#_Toc4925597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_Toc492559759)

[三、授权委托书 40](#_Toc492559760)

[四、联合体 协议书 41](#_Toc492559761)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2](#_Toc492559761)

[六、近3年财务状况表 43](#_Toc492559762)

[七、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_Toc492559763)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45](#_Toc492559763)

[九、声明及承诺 46](#_Toc492559764)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46](#_Toc492559765)

[9.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47](#_Toc492559766)

9.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7

[十、其它资料 48](#_Toc492559767)

#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Y2018FZ074

招标编号：YLZFCG201804057-F

1. 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已由鄢陵县人民政府以《关于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鄢政文【2017】84号）批准实施，项目授权主体为鄢陵县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2.1项目名称：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2.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3项目概况：鄢陵县人民政府拟对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取PPP模式，鄢陵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通过法定竞争程序采购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由鄢陵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协议。项目公司由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方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拟按照10%：90%的出资比例，设立项目公司（SPV），该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项目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完整、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4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3. 采购需求

3.1拟合作期限：20年 (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3.2项目估算投资：本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44,18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24,549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3776万元，预备费3,066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2,793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因本项目投产初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暂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内容包括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前程路（科技南路-南环路）、科技南路（酒香路-规划路）及南环路（酒香路-规划路）、酒香路（科技南路-南环路）、规划路（科技南路-南环路）、安置区规划一路（科技南路-南环路）等6条城市市政道路项目。

3.4项目地点：鄢陵县。

3.5合作模式：本项目拟采取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方式进行运作。该方式下，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以及在PPP合同期内的指定资产的运营维护和合同期末的移交责任。合作期届满时，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6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

3.7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能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4.1.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1.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主体要求：可以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4.3资质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4.4财务要求

4.4.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4.2提供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证明材料（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的银行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

4.4.3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为企业出具的不低于5亿元的授信证明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初步合作意向书；

4.5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且有效存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4.6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6.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4.6.5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4.1、4.7款要求，剩余条款要求必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成员满足。

4.7信誉要求：

4.7．1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准（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的，其承担施工分工的成员，查询对象还需包含拟任项目经理）。

4.7.2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禁止进入河南省工程建设市场或河南省政府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8业绩要求：

4.8.1施工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完成过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道路施工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8.2投资类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具备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PPP项目业绩，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5. 资格预审方法

5.1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5.2 本次资格预审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

6. 政府采购政策

6.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http://baike.baidu.com/view/391473.htm)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8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报名。

 7.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7.4、资审文件的获取：

资审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8.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5月28日09: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8.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8.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8.3.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10. 项目资料目录

10.1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0.2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0.3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鄢陵县交通局

地 址： 鄢陵县花都大道149号

联 系 人： 司俊伟

电 话： 0374-7810798 1393744765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左女士

电 话： 0371-61171979

传 真： 0371-61171979

电子邮箱： 517201722@QQ.COM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 鄢陵县交通局 地 址： 鄢陵县花都大道149号 联 系 人： 司俊伟 电 话： 0374-7810798 1393744765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左女士 电 话： 0371-61171979 传 真： 0371-61171979 电子邮箱： 517201722@QQ.COM  |
| 1.2.1 | 项目名称 | 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
| 1.2.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采购需求 | 1、项目全生命周期： 20年 (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2、项目估算投资：本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44,18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24,549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3776万元，预备费3,066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2,793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因本项目投产初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暂不计入项目总投资。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内容包括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前程路（科技南路-南环路）、科技南路（酒香路-规划路）及南环路（酒香路-规划路）、酒香路（科技南路-南环路）、规划路（科技南路-南环路）、安置区规划一路（科技南路-南环路）等6条城市市政道路项目。4、项目地点：鄢陵县。5、合作模式：本项目拟采取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方式进行运作。该方式下，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以及在PPP合同期内的指定资产的运营维护和合同期末的移交责任。合作期届满时，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6、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7、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
| 1.4.1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能提交如下证明文件：4.1.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1.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4.2主体要求：可以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4.3资质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4.4财务要求4.4.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4.4.2提供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证明材料（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的银行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4.4.3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为企业出具的不低于5亿元的授信证明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初步合作意向书；4.5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且有效存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4.6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4.6.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4.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6.4，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 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4.6.5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4.1、4.7款要求，剩余条款要求必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成员满足。4.7信誉要求：4.7.1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准（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的，其承担施工分工的成员，查询对象还需包含拟任项目经理）。4.7.2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禁止进入河南省工程建设市场或河南省政府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4.8业绩要求：4.8.1施工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完成过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道路施工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8.2投资类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具备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PPP项目业绩，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 |
| 2.2.2 |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 |
| 3.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2.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3.2.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豪华硬封皮，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18年5月28日9 时 30分前不得开启（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18年05月28 日09时3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许昌市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
| 5.1.2 | 评审小组构成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实施机构代表1人；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文）规定选定，专家人数： 6人 。其中，财务专家： 1 名；法律专家： 1 名。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采购人确认资格预审结果3日内 |
| 10.1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1、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4、未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6、未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网页截图）。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PPP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 1.2 项目概况

1.2.1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1.1.2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1.1.3 当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_Toc49255975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92559759)

[（3）授权委托书](#_Toc492559760)

[（4）联合体 协议书](#_Toc492559761)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_Toc492559761)

[（6）近3年财务状况表](#_Toc492559762)

[（7）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492559763)

[（8）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_Toc492559763)

[（9）声明及承诺](#_Toc492559764)

[（10）其它资料](#_Toc492559767)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纸质预审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纸质预审文件：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纸质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纸质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电子预审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预审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2.7申请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1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函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外），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开标时提供原件，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主体资格 | 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法人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联合体资质的认定按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开标时提供原件）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2014、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开标时提供原件，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财务要求 | 1.提供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证明材料（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的银行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2.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为企业出具的不低于5亿元的授信证明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初步合作意向书； |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且有效存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 联合体 | 允许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5.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主体要求和信誉要求，剩余条款要求必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成员满足。 |
| 信誉要求 | 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准（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的，其承担施工分工的成员，查询对象还需包含拟任项目经理）。**开标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 1.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禁止进入河南省工程建设市场或河南省政府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2.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注：开标时提供网页截图且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是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1.施工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完成过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道路施工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投资类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具备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PPP项目业绩，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 |
| 2.2 |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文件签署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评审标准

### 2.1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 2.2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2.1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评审程序

### 3.1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评审小组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原件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原件清单：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新证）、资质、安全生产许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副本中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自有资金证明；授信证明或初步合作意向书；联合体协议书；业绩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清单：以上原件清单对应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4.2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 1.2项目地点 ：鄢陵县

### 1.3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 1.4项目领域：市政工程

### 1.5运作方式：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 1.6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7项目估算总投资：**本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44,18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24,549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3776万元，预备费3,066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2,793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因本项目投产初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暂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1.8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可研报告已审批，已经进入施工图审核阶段；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获财政部门批准，《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审批。

### 1.9发起类型：政府发起

### 2.0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土地、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报批、项目合同的编制、社会资本方选择及制定社会资本方准入条件和标准、谈判与合同签署、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2.1 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依照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经营权。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风险识别与分配结果，本项目拟采取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方式进行运作。该方式下，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以及在PPP合同期内的指定资产的运营维护和合同期末的移交责任。

政府在合同期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上述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政府批复后逐年纳入财政预算。合同期结束，项目公司需保障所运营项目设施的完整性，并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2.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公共产品属性的基础设施，具备一定的经营性，但经营性项目尚无办法实现项目自偿，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由政府承担部分的付费责任，因此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2.3项目初步计划**

项目全生命周期：20年 (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 3 经济技术指标

### 3.1投资规模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44,18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24,549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3776万元，预备费3,066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2,793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因本项目投产初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暂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3.2项目产出说明

### 依据《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市场配套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建设内容具体产出及技术标准要求如下：

**3.2.1技术标准**

本项目形成符合设计标准和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200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最新版本、《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新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CJJ 152-2010）、《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20763-201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0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现行的最新国家及行业其它相关规范、标准、法规，河南省和许昌市和鄢陵县相关管理要求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3.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主要新建内容有：郑阜高铁鄢陵南站站前广场建设及前程路（科技南路-南环路）、科技南路（酒香路-规划路）及南环路（酒香路-规划路）、酒香路（科技南路-南环路）、规划路（科技南路-南环路）、安置区规划一路（科技南路-南环路）等6条城市市政道路项目（站前广场商业运营和城市道路、管网、绿化的日常养护运维及修理等）。

## 4项目交易结构

4.1组织运作结构

本项目由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鄢陵县交通运输局担任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识别、准备和社会资本采购等相关工作，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代表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政府方出资代表鄢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与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本联合体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满，将本项目及项下资产无偿移交给鄢陵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鄢陵县财政局按照PPP项目协议中的约定及县交通运输局的绩效考核结果付费，项目交易结构如图所示：



项目交易结构图

（1）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2）选择社会资本。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法》（2002年主席令第68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鄢陵县交通运输局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3）项目公司组建。鄢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鄢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的股份，社会资本持有90%的股份，双方签署《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

（4）鄢陵县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

（5）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6）项目公司在合作期结束后，将正常运行情况下的项目设施完好地无偿移交给鄢陵县交通运输局或政府指定的机构。

### 4.2项目合作期限

4.2.1 合作服务期

项目合作期限以项目的设计全生命周期为依据，指本PPP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双方合作到期日。包括：

(1)准备期：自本PPP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计划开工日；

(2)建设服务期：自开工日至约定完工日；

(3)运营服务期：自运营起始日至合作到期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2年建设期，运营期限18年）

4.2.2建设期和运营服务期

 建设服务期：不超过2年

运营期：18年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招标编号）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投标报价（填“0”即可 ）：**

**说明：本表中投标报价是为响应全电子流程系统程序增加的，资格预审不涉及到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填“0”即可 ，其余据实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新证）、资质（如有）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 六、近3年财务状况表

（主要财务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财务资料 | 最近三年实际数据（万元）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 资金 | 注册资金 |  |  |  |
| 实有资金 |  |  |  |
| 总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总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流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销售利润 |  |  |  |
| 销售利润率 |  |  |  |
| 净资产 |  |  |  |

 （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注：1、需附上经审计的2014、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复印件，资格预审评审时携带原件；**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2、成立不超过三年的提供成立后次年的。

## 七、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提供2018年以来近三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格式自拟九、声明及承诺

### 9.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联合体成员均提供。9.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诺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9.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十、其它资料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和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